花蓮縣議會第17屆第7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101年9月1日起至102年3月31日止工作報告表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警政	壹、刑事 一、偵破各類刑案	本期執行成效： 一、全般刑案本期發生2,947件、破獲2,616件、破獲率88.77%。 二、暴力犯罪案件本期發生22件、破獲25件（含破他轄1件，積案10件）、破獲率113.64%。	
	二、檢肅竊盜	本期全般竊盜案發生739件、破獲664件（含破積案、破他轄）破獲率89.85％，其中： 一、汽車竊盜案發生52件、破獲55件、破獲率105.76％。 二、機車竊盜案發生104件、破獲102件、破獲率98.08%。 三、普通竊盜案發生580件、破獲504件、破獲率86.90％。 四、重大竊盜案發生3件、破獲3件、破獲率100%。	
	三、查緝非法械彈	本期緝獲制式槍枝1枝、土（改）造槍械28枝、其他槍枝（含空氣槍）19枝、各式子彈375顆。	
	四、檢肅不良幫派組合	本期執行成效： 一、檢肅「治平專案」首要對象3人、共犯24人（組織犯罪）。 二、檢肅「不良幫派組合分子」22件28人，其中違反毒品案10件10人、妨害自由罪2件2人、竊盜案2件2人、故意殺人案1件2人、違反槍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砲案3件3人（制式手槍3枝、子彈21顆、改造空氣長槍2枝、手槍2枝）、賭博罪4件4人及緝獲通緝犯5人。	
	五、肅清煙毒麻藥	本期執行成效： 一、查獲一級毒品案99件(人)、查扣海洛因68.71公克。 二、查獲二級毒品案253件(人)、查扣安非他命334.32公克。 三、查獲三級毒品案76件（人）、查扣K他命84.9公克。	
	六、查捕逃犯	本期查捕逃犯計371人，其中重要逃犯4人、次要逃犯76人、一般逃犯291人。	
	七、防制詐騙	本期發生詐欺案147件、破獲133件、破獲率90.48%；另查獲集團性詐欺案件3件38人。	
	八、緝豺專案（查緝高利貸放及債務催收公司暴力討債）	本期查獲違法高利貸放款20件37人，查扣不法金額新台幣2,528萬8,000元。	
	九、靖土專案（盜採砂石、濫墾山坡地、濫伐林木）	本期查獲盜伐林木案18件46人、盜採砂石案4件11人、濫墾林地山坡地案2件（人）。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十、執行行政院「加強查緝走私農漁畜產品、菸、酒暨動物活體專案」	本期查獲私菸案1件（人）、查扣私菸12包；查獲走私動物活體4件（人）、查扣動物活體11隻。	
	十一、預防犯罪宣導	本期執行成效： 一、配合本縣舉辦大型活動，辦理防搶（竊）、反詐騙等預防犯罪宣導15場次。 二、辦理警察廣播電台花蓮台「警民熱線-空中派出所」廣播宣導34場次。 三、辦理本轄各鄉、鎮、市、村、里社區治安座談會－預防犯罪專題演講29場次。	
	十二、「治安風水師」提供防竊檢測及諮詢工作	一、提供民眾居家防竊自我檢測資訊，提升民眾防竊意識。 二、針對失竊住戶提供諮詢服務，提升民眾防竊能力，減少重複被害。 三、受理轄內民眾申請，提供防範犯罪環境設計之軟硬體設施改進建議。 四、本期發生失竊戶59戶，治安風水師均至各失竊戶住宅提供防竊檢測及提出改善諮詢；另對非失竊戶提供治安風水師服務4,334戶。	
	貳、交通 一、重要道路交通號誌及標	本期辦理道路交通安全工程會勘16處，由各權責管理單位完成工程改善作業；另審查各項交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誌（線）設置	通維持計畫27件，以利管考後續執行情形，保持施工區域交通安全。	
	二、交通執法	一、本期取締各類交通違規70,342件、勸導5,527件（含未達酒後駕車標準值496件），其中取締重點交通違規件數： （一）酒後駕駛1,805件。 （二）超載302件。 （三）無照駕駛2,039件。 （四）超速39,643件。 （五）闖紅燈5,478件。 （六）雙黃線超車1,875件。 二、持續執行全國性交通大執法： （一）加強取締酒後駕車、惡性違規、砂石車超載及各類侵犯路權違規。 （二）每月規劃執行「淨牌專案」1次，加強取締車輛牌照違規使用。 三、有關　貴會議員建議加強便民服務措施案，針對酒後駕車行為人於假日前一天或假日中，在本縣轄內單純因酒後駕車遭本縣警察局員警稽查取締，得於假日期間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縣警察局交通隊車輛移置保管場（花蓮監理站管轄部分）及玉里警察分局（花蓮監理站玉里分站管轄部分）繳納罰鍰後領回移置保管車輛。本期代收酒後駕車罰鍰37件，代收金額新臺幣54萬5,000元整，普獲民眾好評。本局秉持為民服務理念，將持續辦理本項代收罰鍰工作。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三、交通疏導	一、運用警（民）力加強市區交通尖峰時段、例假日、連續假期、各觀光景點及縣內各機關辦理體健、觀光、藝文與農特展等活動之交通管制疏導勤務。本期動用警（民）力9,175人次。 二、規劃執行重點節日（中秋節、雙十國慶、元旦、春節、228和平紀念日）及本縣各項重要活動（太魯閣國際馬拉松、太魯閣登山王自行車賽、太魯閣音樂會、客屬會嘉年華、永不放棄300K自行車挑戰、1919愛走動、台灣騎蹟自行車活動合歡山雪季勤務等）交通疏導及安維工作，統合各單位警力，維持省道、重要道路、市區及各觀光風景區交通安全與順暢。	
	四、交通安全宣導	一、本期執行成效： （一）辦理機關、學校、部隊、社團、教會「交通安全法令及交通事故案例」、「學生交通安全」、「老人安全」、「路權觀念與各項交通執法」等宣導活動209場次。 （二）運用新聞媒體宣導「防制酒後駕車」、「行車安全與事故處理」、「路權優先、安全第一」等宣導88次。 二、對市區交通尖峰、例假日各觀光景點及縣內體健、觀光農特展活動交通指揮疏導，維持行（停）車秩序安全與順暢；同時結合推動「取締酒後駕車」、「防制飆車」、「路權優先、安全第一」，製作宣導文宣海報、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宣導品，加強交通安全宣導，提升用路人遵守「喝酒不開車、開車不喝酒」及遵守路權「停」、「讓」規定，並配合交通工程及執法作爲，提升交通安全。	
	參、少年 春風專案	一、本期執行春風專案，規劃臨檢查察勤務15次，成果如下： （一）勸導不良少年241人次，其中： 1.少年逃學逃家60人次。 2.出入不正當場所50人次。 3.深夜遊蕩者98人次。 4.其他非行33人次。 （二）裁罰業者23件（人），其中： 1.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22件（人）。 2.違反本縣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函送花蓮縣政府1件（人）。 二、上項工作持續列爲重點，於每週不定時規劃勤務加強查察，目前列管輔導少年70人（男56人、女14人）。	
	肆、婦幼 一、家庭暴力防治暨婦幼安全維護工作	本期執行成效： 一、受理家庭暴力案341件；聲請通常保護令191件、核發191件、執行195件（外縣市警察局轉請代執行4件）；違反保護令20件、逮捕現行犯17件、交保飭回16件。 二、受理性侵害案96件、偵破80件、查獲加害者83人。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三、受理性騷擾案11件，其中已完成調查移送花蓮地檢署4件、移送花蓮縣政府裁處4件、目前調查中3件。	
	二、查處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案件	一、針對可能從事色情或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之處所，除責由各分局加強臨檢查察外，本局亦選定目標，不定時執行臨檢查察作爲，防制色情行爲發生。 二、本期查獲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4件5人。	
	伍、鑑識 刑案現場勘察採證	本期執行成效： 一、勘察各類刑案603件，採獲重要跡證、建立關聯人數75件、比中緝獲嫌犯22件。 二、因勘察採證偵破重大刑案計有： （一）101年12月4日林O晶遭性侵害案。 （二）102年2月20日林O伃遭性侵害案。	
	陸、保安民防 一、自衛槍枝管理	本期列管槍枝1,364枝，其中手槍10枝、魚槍126枝、麻醉槍2枝、瓦斯槍1枝、運動飛靶槍25枝、空氣步槍4枝、空氣手槍18枝、獵槍9枝、空氣槍9枝、獵槍89枝、原住民自製獵槍1,036枝、原住民（漁民）自製魚槍35枝，均依規定管理。	
	二、集會遊行	本期申請集會遊行13件，出勤警力707人次，均依法妥善處理。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三、警衛維護	本期執行一般警衛安全維護工作58件，出勤警力5,989人次，均順利達成任務。	
	四、爆炸物管理	本期轄內炸藥庫8處，配合相關單位安檢查察15次。	
	五、山地管制	本期核發入山許可證25,977件175,199人。	
	六、協勤民力	本期協勤民力3,241人，其中義勇警察840人、民防472人、山地義勇警察199人、巡守隊1,730人，協助維護地方治安。	
	七、建置重要路口錄影監視系統	辦理101年度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建置重要路口監視系統，建置39處94支攝影機；其中花蓮市6處、吉安鄉7處、壽豐鄉4處、秀林鄉2處、新城鄉4處、萬榮鄉1處、光復鄉2處、鳳林鎮3處、瑞穗鄉1處、玉里鎮3處、富里鄉2處、豐濱鄉1處、卓溪鄉3處。	
	柒、後勤		
	一、整建廳舍	港口派出所廳舍興建工程，預算新台幣1,000萬元（100、101年各編列新台幣500萬元），100年10月20日決標、100年12月23日開工、101年9月7日完工、101年12月13日初驗合格、102年2月19日取得使用執照。	
	二、武器彈藥及防彈裝備管	一、武器彈藥： 現有瑞士狙擊槍7枝、衝鋒槍29枝、步槍305枝、90手槍1,143枝、38手槍1枝及各式彈藥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理	135,700顆。 二、防彈裝備： 各式防彈衣1,236件、防彈頭盔506頂、防彈盾牌216面。 三、本局訂定「警用裝備檢查實施計畫」，每年實施定期及不定期檢查，以收裝備維護之效。	
	三、警用車輛管理	一、現有各型警用汽車221輛、警用機車689輛，均依配賦數配置本局及各分局、直屬（大）隊使用。 二、各型警用車輛保養依「本局車輛保養實施計畫表」，每月按進度前往本局二級保養場實施保養維護。	
	四、電訊設備維護管理	本局設置22處轉播站及配發轉播機55台、無線電基地台46台、固定台154台、車裝台216台、手攜台1,264台，依警政署函頒「警用機動無線電裝備定期維護保養作業要點」規定，每月、每季、每半年定期維護保養。	
	五、執行採購	一、警用汽、機車採購： （一）102年度採購警用巡邏車12（轎式10、吉普式2）台、偵防車4（轎式3、吉普式1）台、高性能偵防車1台，採購金額新台幣1,088萬元整，預計102年4月30日前依臺灣銀行採購部102年共同供應契約提供車種辦理評選後，向立約商訂購。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二）102年度採購警用巡邏機車60台，採購金額新台幣312萬元整，預計102年4月30日前依臺灣銀行採購部102年共同供應契約提供車種辦理評選後，向立約商訂購。 二、員警服裝採購： （一）101年度外勤員警制服採購金額新台幣352萬9,700元整，履約期限自101年8月18日起至101年12月15日止（共計120天），102年1月11日發交同仁試穿確認無誤後，本案驗收合格辦理結算。 （二）101年度便衣員警服裝採購金額新台幣220萬9,000元整，履約期限自101年8月18日起至101年12月15日止（共計120天），102年2月2日發交同仁試穿確認無誤後，本案驗收合格辦理結算。	
	捌、督察 一、法紀教育	一、爲加強員警法紀觀念，結合學科季常訓實施「法紀教育講習」，聘請專家闡釋法令規定，強化員警守法精神，建立維護警察風紀之決心與共識。本期法紀教育宣導7場次。 二、蒐集各縣市警察局員警違法（紀）案例，函發並張貼本局內部網路公告，提供所屬參閱，期使員警知所警惕，廉能自持，避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免發生違法（紀）行爲。本期函發及張貼網路公告案例89則。	
	二、風紀調查與教育輔導	一、風紀探訪： 依據本局風紀探訪工作執行計畫，針對轄區風紀誘因場所，加強規劃探訪及臨檢，藉以防杜風紀案件發生。本期規劃探訪及臨檢勤務63班次。 二、教育輔導： （一）對關懷及教育輔導對象實施專責輔導，藉由懇談、勸導、告誡等方式，真誠協助並勸善規過、激勵自新。本期實施教育輔導94人次。 （二）對有酗酒習性或酒駕紀錄之員警予以列管並實施懇談輔導，邀請受懇談人眷（親）屬參與，以增加效果。另要求所屬主官（管）於每日第一班勤務前施予酒精濃度檢測與落實勤前教育及服裝儀容檢查，防範員警勤前飲酒或酒駕情事發生。本期實施輔導8人。 三、設置檢舉信箱（含電子、電話）： 對民眾檢舉及媒體報導，主動審慎查處，經查屬實，即予嚴辦，若與事實不符者，立即公開澄清，以正視聽。本期受（處）理檢舉案件108件。 四、本期員警違反風紀案件7件8人，其中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僞造文書、公共危險案各1件1人、不正常感情交往2件2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人、言行失檢2件3人。	
	三、勤務督察	一、本局針對各項勤務執行採普遍、平均、深入之分層、分區及駐區督導，遇重大慶典或重要勤務活動，依實際需要專案規劃督導，協助各項工作與政令之推動實施。本期規劃督導1,167班次。 二、持續推動單一窗口作業流程及受理報案全程錄影（音），加強要求所屬員警受理報案之態度與觀念，強化為民服務工作之執行，並進行案件處理之訪問與調查，期能提高民眾滿意度，達到以顧客為導向之施政方針。本期規劃督導7班次。 三、強化分層勤務督導及機動督導措施，並針對本局所屬分局實施全面性督導，深入發掘、處理問題，以促進團結和諧，提振工作士氣。本期規劃督導1,021班次。	
	四、辦理文康活動，提振工作士氣及團隊精神	本期執行成效： 一、101年9月7日參加縣長盃趣味籃球賽榮獲團體組總冠軍。 二、101年10月6、7日參加縣長盃慢速壘球賽。 三、101年11月10日舉辦林田山健行活動，參加人數（含眷屬）約1,200人。	
	玖、人事		
	人事編制員額預算	一、本局編制員額1,483人，102年預算員額1,336人，截至102年3月31日止，本局現有員額1,159人（其中具原住民身分316人）。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二、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各縣市警察局年度預算（含人事費）係由地方政府編列負擔，行政院鑑於地方財政困難，101年度各縣市警察局警政人員人事費、超勤加班費及基本辦公費等三項基本財政支出，由行政院統一核算明定補助地方政府。	
	拾、報案管制 受理 110 報案	一、110報案系統秉持服務的態度及精神爲民眾效力，透過e化勤務指揮管制系統，確實掌握受害人電話報案Cell ID位置，結合警車（GPS）衛星定位系統，掌握警車巡邏狀態，縮短警力派遣及到達現場之時間，達成報案快、處理快、派遣快之三快目標，強化民眾人身安全，有效打擊犯罪，維護社會治安。 二、本期受理110報案53,971件，其中有效案件20,267件、無效案件33,704件。有效案件中，交通事故7,493件、爲民服務6,736件、社會秩序案件4,597件、一般刑案1,248件、災害80件、重大刑案6件及轉請他縣市警察處理107件。	
	拾壹、教育訓練 一、學科訓練	一、要求所屬分局及分駐（派出）所利用各項集（機）會持續實施電化教學，提昇員警專業素養與執勤知能。 二、鼓勵員警在職進修，現員警參加各類進修教育30人。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三、101年10月至12月（第4季）學科季常訓參訓人數1,145人、102年1月至3月（第1季）學科季常訓參訓人數1,143人。	
	二、術科訓練	一、101年下半年術科測驗（手槍射擊、體能訓練、綜合逮捕術、組合訓練）人數4,580人次。 二、本期前往各機關、團體、學校教導防身術5場次，參訓民眾約300餘人。	
	三、諮商輔導	對有心理異常徵候而需心理諮商輔導之員警，協助轉介專業諮商機構或精神醫療所進行診療。	
	拾貳、秘書		
	一、人民陳情案件	本期受理人民陳情653件，均由專人設簿實施管制、追蹤，並於規定期限內函復陳情人。	
	二、公文檢核	本期收文26,756件、發文14,982件，均以電腦管制，對逾期未結案件，每週以事前檢查週報表追蹤考核未結原因，每月並辦理各單位公文績效評比。	
	三、強化警政法制	一、本期受理國家賠償3件，經查依國家賠償法第19條拒絕賠償3件，其中1件請求權人於102年3月22日具狀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 二、為使員警對執行勤業務發現法令疑義，本局設置法令諮詢信箱釋疑並對各單位會簽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案提供法律意見，期內處理21件。 三、辦理法令測驗工作，除訂定法令測驗暨研讀實施計畫，並於期內舉行1次法令測驗工作，參加受測員警6梯次240人，均依成績優劣辦理獎懲。	
	拾參、外事		
	一、外賓安全維護	本期蒞轄參訪之外賓3案7人，均妥適規劃勤務安維。	
	二、查緝行蹤不明外籍勞工	本期查獲行蹤不明外籍勞工5人。	
	拾肆、戶口		
	一、落實勤區工作	建立勤區基本資料，由警勤區員警隨時註記，保持常新，本期規劃導133人次，績效1,577件。	
	二、家戶訪查	一、警勤區員警實施家戶訪查，掌握治安，並主動爲民服務。 二、對列管366名出獄人口，加強查察嚴密監控，減少危害。	
	三、失蹤人口協尋	一、由員警加強協尋失蹤人口，發現或查獲後通報各分駐（派出）所及勤務指揮中心，並輸入全國查尋電腦系統。 二、本期受理失蹤人口339件、查獲370件（含查獲他轄），目前列管343人。	
	四、社區警政暨	一、推行社區警政：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推動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	（一）員警發現轄內有急待救助、獨居老人或中低收入戶，主動協助轉介社福單位或尋求公益團體救助。本期關懷轉介57人。 （二）每年三節前夕，由　縣長夫人率本局相關單位人員，對轄區弱勢家庭或原住民地區學童關懷訪視。本期關懷訪視獨居長者200名、學童79名。 二、推動「台灣健康社區治安計畫」： 由各分局、分駐（派出）所聯合社區組織辦理社區治安會議，並指派本局重要幹部參加。本期辦理28場次。	
	拾伍、行政 一、機動派出所	一、「機動派出所」服務項目包括維護治安及交通、受理報案、旅遊服務及警政（法規）諮詢、查尋人口協尋、婦幼安全保護、預防犯罪宣導等為民服務工作，民眾可就近洽詢執勤人員協助處理。 二、本期執行成效，為民服務167件、協助處理交通事故22件。	
	二、取締賭博性電子遊戲場所	為防範電子遊戲場業變相違規從事賭博或色情等違法行為，及對超商、雜貨店、小吃店等場所違規擺設電子遊戲機，除規劃臨檢查察外，並聲請搜索票搜索，防杜不法。本期查獲賭博無照電玩13件19檯。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三、查處妨害風化（俗）行爲	針對轄內可能涉營妨害風化（俗）之場（處）所加強臨檢外，並不定時實施專案檢查，防制不法。本期取締妨害風化6件21人。	
	四、專責警力派遣	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對舞廳等八種行業暨電子遊戲場業查報管理工作之出勤排班表所提出之專責警力申請，由保安隊、行政課依時段派遣警力共同配合執行，必要時請當地分局派遣警力支援。本期警力申請54次。	
	五、警察志工	警察志工編組設大隊，下設婦幼、新城、花蓮、吉安、鳳林、玉里等6個中隊，各分局警察志工中隊再依其所屬分（駐）派出所實際運作狀況設分隊，目前志工總人數220人。	
	拾陸、資訊		
	一、持續辦理資安管理及資源共享	依據「警察機關資訊安全實施規定」對各類查詢密碼及帳號嚴格執行管制（理），確保本局網站及個人電腦軟硬體資料安全。本期協助推動公文電子化業務3,128次、e-mail資源共享755台。	
	二、充實資訊設備	辦理本局印表機汰換，採購79部雷射印表機。	
	三、電腦與系統維護	辦理101年下半年度及102年上半年度電腦資訊設備、行動電腦設備及資訊安全考核工作，瞭解及掌控本局各單位電腦暨資訊設備使用、保養維護狀況，確保電腦資訊網路及設備功能正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常。本期區域聯防維護1次331台、電腦系統維護151次163台、列表機維護62台。	
	四、資訊設備維護	本局電腦機房不斷電系統、各項警政專屬系統及受理報案e化電腦系統實施維護及保養，確保功能正常，俾利推展各項勤業務。本期維護保養1次12台。	
	五、辦理資訊教育訓練	爲提昇員警資訊能力，強化行政效率，降低資安威脅，101年11月辦理資訊訓練及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	
	拾柒、防情管制		
	一、中央遙控系統維護	維護轄內中央遙控警報系統4個中繼站以及花東主控台通訊網路暢通，本期實施保養如下： 一、中央遙控警報系統定期保養7次、不定期保養4次。 二、中繼站通訊網定期保養7次、不定期保養3次。	
	二、警報設備維護	本期對轄內34處警報設備實施定期保養7次、不定期保養5次。	
	拾捌、公關		
	電話禮貌	本期爲民服務電話禮貌測試273人次，由本局督察室、公關室、勤務指揮中心三個單位測試，每週至少6次以上，測試成績每月函發各單位檢討改進。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拾玖、會計		
	一、預算執行及會計處理	一、根據101及102年度分配預算數、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等確實執行預算。 二、本局有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財物、勞務之採購均依照政府採購法、公庫法等有關法令制度確實審核會計憑證，除緊急案件隨到隨辦外，一般案件均依規定五日內付款，各項預付款均在預定時間內清理。 三、年度進行中辦理預算簽證、產出傳票、付款憑單、登帳，並依會計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期限編製會計報告。	
	二、覆核、登記及管理第二級統一報表	一、依規定複核各單位編報之統計報表並予以登記管理。 二、按月整理會計統計資料並予建檔。	